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沛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1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沛駿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101忠狗圖案白色包裝袋咖啡包拾參包（含包裝袋拾參個，淨重參拾伍點玖壹壹陸公克、驗餘量參拾伍點陸肆捌伍公克）及殘渣袋參個（量微無法析離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於民國112年5月2日某時許」補充為「於112年5月2日4時許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7-9行「（已分裝成13包，驗餘總淨重35.6485公克，因純度低於1%，無從估算純質淨重）」更正為「（已分裝成13包，淨重35.9116公克、驗餘量35.6485、驗前總淨重35.73公克，因純度未達1%，無從估算純質淨重）、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3個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(二)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（刑鑑字第1126016727號）」更正為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（刑理字第1126016727號）」。

(四)證據補充「證人張詠雯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

錄表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(二)、(三)」。

二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盧沛駿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非淺，施用者常因毒品之高度成癮性而難以戒除，影響其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竟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持有第二級毒品，所為應值非難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，另其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尚佳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又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101忠狗圖案白色包裝袋咖啡包13包（淨重35.9116公克、驗餘量35.6485公克）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又扣案之殘渣袋3個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前開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查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，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依上述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婉庭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2年度偵字第81508號

11 被 告 盧沛駿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13 之2

14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15 之203室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盧沛駿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
21 級毒品，無故不得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
22 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日某時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某酒店
23 內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價格，向某成年人士取得含有
24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咖啡包後，即無故持有此毒品。嗣於同
25 日21時20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悅池汽
26 車旅館301號房，因遭警方查獲其持有前述毒品（已分裝成1
27 3包，驗餘總淨重35.6485公克，因純度低於1%，無從估算
28 純質淨重），且經警方採集尿液送檢結果，關於安非他命、
29 甲基安非他命等項目均呈現陰性反應，方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2 (一) 被告盧沛駿之供述。

03 (二) 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咖啡包13包（驗餘總淨
04 重35.6485公克）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
05 （刑鑑字第1126016727號）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07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於前述扣案毒品，則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13 檢 察 官 黃筵銘